

项目编号：ZTYT-2026-009

汉滨区生活垃圾分类改造提升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

代理机构：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SXSTF）”，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

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980000、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5
第三部分 商务条款	28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生活垃圾分类改造提升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YT-2026-009

项目名称：汉滨区生活垃圾分类改造提升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汉滨区生活垃圾分类改造提升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垃圾处理 服务	汉滨区生 活垃圾分 类改造提 升服务项 目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4,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汉滨区生活垃圾分类改造提升服务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生活垃圾分类改造提升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5日至2026年05月2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6月1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5开标室（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投标的责任自负；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客服电话：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朝阳路 1 号

联系方式：0915-8178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香溪社区香溪路 96 号

联系方式：195029935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9502993525

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
2	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香溪社区香溪路 96 号 联系方式：李工 电话：19502993525
3	项目名称	汉滨区生活垃圾分类改造提升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ZTYT-2026-009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4000000.00 元，其中设备部分最高限价为 1200000.00 元
7	项目用途	自用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3 个月（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完成设施搭建及 宣传广告安装，经采购单位验收完毕后进行为期一年的宣传及运维）
11	服务地点	汉滨区境内 28 个试点（暂定）
12	是否进口产品	否，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中小企业政策执行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4	质量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物资质保期最少一年。
1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第三章
1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招标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详见公告。 发售地点：各潜在供应商投标确认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下载招标文件
18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9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2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2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和地点	递交时间：详见公告 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26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二章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依法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于评标前24小时内，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相关专业评审专家4名。
2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p>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p>(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p> <p>(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p> <p>(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p> <p>(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服务费支付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2)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p>(3)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30	其他	成交/中标单位应在成交公示结束后三日内提交投标文件正、副本各一份至代理机构。

一. 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

1.2 监督人：汉滨区财政局

1.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1 合格投标人

2.1.1 资质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

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以上为投标人必备资格要求（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审查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

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260535079@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会将变更后的招标文件将上传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答疑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下载，变更后的招标文件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投标单位下载了变更后的招标文件，应以电子邮件发至此邮件号：1260535079@qq.com 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不予接收。

5.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并在采购公告发布相同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项目的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投标方案
- 七、业绩一览表
- 八、承诺书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单位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做要求。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货物和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供应商须对货物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4000000.00元，其中设备部分最高限价为 1200000.00 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9.6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

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9.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8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9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10. 投标货币

10.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不予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现场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成交/中标单位应在成交公示结束后三日内提交投标文件正、副本各一份至代理机构）。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2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不予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招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招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招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招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18. 投标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文件开启、评审工作，招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评标。

18.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60416/9b4ef40d-5a64-451b-b8c6-08dbb4224675.html>。

18.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8.5 投标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招标文件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8.6 开标时间截止后将不再签到，投标供应商可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或招标代理机构。

18.7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8.8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8.9 如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招标方式及投标单位有关澄清或说明的事项，评标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询问，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8.10 如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招标方式，询问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18.11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评标委员会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采购人代表需携带授权委托书），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4 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19.2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2.1 采购人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主体信用信息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

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服务内容；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符合性评审：如发现违背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项目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填写正确无遗漏。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内容没有重大缺漏项。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2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2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评标内容	分数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15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折扣政策。
商务响应	5分	响应文件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 1、完全响应得3分； 2、具有响应正偏离项得5分。
拟派人员	5分	针对本项目有专业服务团队、组织结构合理、岗位职责明确，能提供详细的人员分工、职责分配以及整体工作要求（5分）。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岗位职能配置合理，人员团队能够完全保障项目实施得3.1-5分。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岗位职能配置合理，人员团队能够基本保障项目实施得2.1-3分。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岗位职能配置一般或不合理，人员团队仅能基本保障项目实施得0.1-2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10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具备有利于本项目进行的相关证件，每提供一人证件得2分，最多得10分。
拟投入设备	8分	针对物资配置需求一览表所列货物提供对应产品技术指标资料，本项最高8分；投标人须提交合法来源证明、产品质检报告、厂家技术参数、售后及质保相关文件，每提供一类有效证明资料得2分。
	2分	满足基本质保期限不得分，若承诺每增加一年产品质保期限，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
服务方案	10分	总体服务方案：对所投包制定的垃圾分类总体服务方案：（10分）。 1、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完整、切合实际的得6.1-10分。 2、方案基本合理满足需求的得3.1-6分。 3、方案不完整得0.1-3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5分	<p>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垃圾分类项目宣传、引导、资源回收日等活动方案（5分）。</p> <p>1、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完整、切合实际的得3.1-5分。 2、方案基本合理满足需求的得2.1-3分。 3、方案不完整得0.1-2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p>
	5分	<p>各种垃圾清运机械设施齐全，性能指标能够满足项目要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有机械或租赁设备证明文件，并能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及保养（5分）。</p> <p>1、拟投入机械设施齐全合理，性能指标能够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1-5分。 2、拟投入机械设施齐全，性能指标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得2.1-3分。 3、拟投入机械设施仅能满足基本使用需求得0.1-2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p>
	5分	<p>对本项目垃圾分类后如何及时做好运输、处置的措施和方案，并具有有效的垃圾分类巡检方案（5分）。</p> <p>1、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完整、切合实际的得3.1-5分。 2、方案基本合理满足需求的得2.1-3分。 3、方案不完整得0.1-2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p>
	5分	<p>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情况，提供配合采购人做好迎接省市卫生检查评比，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城市清洁活动、创建国家卫生文明城市等以及大型活动有关环境卫生的工作措施和方案（5分）。</p> <p>1、工作措施及方案合理、科学、完整、切合实际的得3.1-5分。 2、工作措施及方案基本合理满足需求的得2.1-3分。 3、工作措施及方案不完整得0.1-2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p>
	5分	<p>有垃圾分类监督和管理措施，确保依法依规并实现过程监督（5分）。</p> <p>1、措施合理、科学、完整、切合实际的得3.1-5分。 2、措施基本合理满足需求的得2.1-3分。</p>

		<p>3、措施不完整得 0.1-2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分	<p>根据提供的运输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及特殊情况的处理等措施（5 分）。</p> <p>1、措施合理、科学、完整、切合实际的得 3.1-5 分。</p> <p>2、措施基本合理满足需求的得 2.1-3 分。</p> <p>3、措施不完整得 0.1-2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	5 分	<p>承诺在服务期内安全文明作业，随时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安排、承诺在服务期内接受采购人或上级的考核要求，并认可考核结果、承诺遵守国家、省、市、区垃圾分类工作标准、政策及法规等各种文件要求，如服务期内相关文件有变动调整，投标人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调整，按照最新要求执行（5 分）。</p> <p>1、承诺内容合理，内容全面，且科学并切合实际得 3.1-5 分。</p> <p>2、承诺内容基本合理，内容有瑕疵，且科学性与实际性一般得 2.1-3 分。</p> <p>3、承诺内容一般，内容缺项得 0.1-2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业绩	10 分	<p>提供近三年（2023 年 5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以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p>

23.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折扣政策。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中的约定为准。

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 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关于融资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4. 定标程序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相应的中标人。

24.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4.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4.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6 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5. 中标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中标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服务费支付方：中标人；采购人。

2、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5 0166 3711 0000 1602

3、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	1.1%	0.8%	0.7%

28. 质疑

28.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投标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共同提出。

28.5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8.5.1 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8.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8.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8.5.4 事实依据；

28.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8.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8.6.1 质疑投标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

28.6.2 质疑投标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8.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8.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8.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28.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8.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8.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8.7 质疑答复

28.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28.7.2 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日内向管辖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8.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8.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8.8.2 联系部门：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8.8.3 联系电话：19502993525

第三部分 商务条款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

2. 乙方（成交投标供应商）名称：

3. 服务地点：汉滨区 28 个试点（暂定）。

4. 服务内容：对安康市中心城区部分居民小区、公共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进行改造升级服务，配备一批标准化垃圾分类设备，并加装智能监控、满溢感应、洗手、照明、除臭及语音提示等设施。同步对垃圾分类的专项宣传、引导与教育工作，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全部内容。

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3 个月（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完成设施搭建及宣传广告安装，经采购单位验收完毕后进行为期一年的宣传及运维）

三、款项结算

1. 合同总价：成交单位自行考虑人工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

2. 合同总价变化：合同总价固定包干，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若双方均同意总价变更，则以补充的正式书面合同为准。

3.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作为项目预付款；

(2) 项目实施期间按服务工作进度分期支付进度款；

(3) 预留相应款项作为绩效考核款项，待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完成、考核验收合格后 60 日历日内无息结清剩余全部尾款。

四、成交通知书

1. 供应商成交后需在接收到成交通知书 2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五、安全协议

1. 供应商成交后需与采购人签订安全协议。

六、服务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陕西省、安康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及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2. 物资设备质量合格、质保有效，安装牢固、规范美观、通水通电正常。
3. 土建改造施工规范，基础牢固、防渗达标、场地整洁。
4. 宣传活动及培训定期开展、每点必覆盖，资料发放到位、氛围浓厚。
5. 运维专人在岗、定期巡检，故障 2 小时内响应处置，垃圾及时清运、分类准确。
6. 可回收垃圾及有害垃圾单独收集、闭环转运，交接手续齐全、合规处置。
7. 建立完整台账，按月提交工作报告，配合采购人考核检查。
8. 服务期内及时更新更换破损、缺失和过期的相关设施设备。
9. 服务期内服从监管，按考核结果落实整改，连续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服务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安康市汉滨区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构建环卫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运行模式，选取汉滨区 28 个试点小区、学校、单位公共区域实施垃圾分类提升改造及运维服务。通过硬件提标、软件提质、宣教赋能、长效运维，全面提升垃圾分类覆盖率、准确率与资源回收利用率，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汉滨垃圾分类示范样板，助力城市精细化管理与绿色低碳发展。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汉滨区生活垃圾分类改造提升服务项目
2. 采购单位：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
3. 服务地点：汉滨区 28 个试点（暂定）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3 个月（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完成设施搭建及宣传广告安装，经采购单位验收完毕后进行为期一年的宣传及运维）
5. 项目投资情况

序号	内容	金额	备注
1	运营、维护、宣传、培训服务	2800000.00 元	
2	物资购置安装	1200000.00 元	
合计 4000000.00 元（大写：肆佰万元整）			

三、项目采购技术要求

本项目为综合服务类项目，包含物资设备搭建、土建改造、广告宣传、运营维护一体化服务，服务范围覆盖汉滨区 28 个试点（暂定），具体需求如下：

1. 物资设备搭建需求

1.1 按试点点位实际需求，配置智能垃圾分类回收箱、四分类垃圾回收箱、积分兑换亭（站）、定制垃圾房、双色果皮箱、宣传栏、制度公示牌、LED 宣传视频、AI 智能监控定位设施等标准化设施设备。

1.2 所有设施设备统一规格、统一标识、统一外观，具备防雨、密闭、除臭、照明、洗手、监控、语音提示、LED 宣传等功能，满足安全、美观、耐用、易清洁要求。

1.3 配套垃圾分类宣传物料、积分兑换礼品、运维工具及耗材，保障项目全周期正常运行。

1.4 物资数量、规格、点位以 28 个试点小区明细及现场勘查为准，确保全覆盖、无遗漏。

1.5 物资设备相关权责

本项目所有垃圾分类收集箱、亭、房、宣传栏、标识牌、清洁设备、工具耗材等均由成交单位提供。上述设施设备在服务期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管、维护、更新、处置。

因设施设备安装所导致出现的安全问题及责任均由成交单位进行承担。

2. 土建基础改造需求

2.1 对现有垃圾投放点进行拆旧安新，拆除老旧垃圾桶、破损设施，清理场地并恢复原貌。

2.2 按规范实施混凝土基础、硬化地面、台阶砌筑、排水沟、二次防渗施工，满足设备安装与安全使用要求。

2.3 完成通水、通电接入，保障垃圾房、积分兑换亭、智能设备、照明、监控等正常用电用水。

2.4 施工过程符合安全文明规范，做好扬尘、噪声、垃圾管控，完工后清理现场，恢复小区环境整洁。

2.5 安全责任归属

成交供应商在土建施工、设备安装、通水通电作业、现场运营维护等全过程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用电安全、消防安全、施工安全等全部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因施工、操作、管理不当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第三方赔偿、行政处罚、法律纠纷等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供应商独立承担。

注：土建基础改造由成交供应商与 28 个试点单位自行协调沟通施工方式、位置等事宜，采购单位不参与或进行法律层面的行为。

3. 广告宣传及垃圾分类业务培训需求

3.1 宣传氛围布置：在小区出入口、楼栋、电梯、垃圾投放点、广场等区域张贴宣传标语、制度上墙、投放指南、海报、横幅，设置宣传栏与展示牌，设置垃圾分类宣传栏、标语牌和制作垃圾分类展板等宣传设施，做到点位全覆盖、视

觉醒目。

3.2 宣传活动组织：构建“线上+线下”常态化宣传网络，根据采购单位需求组织开展宣传活动，联合相关部门及物业企业主管部门举办垃圾分类现场宣传活动；结合地球日、环境日、生态日、宣传周等特定节点开展专题活动，活动形式包括知识讲解、现场指导、互动答疑、积分兑换、入户宣传等。大型主题活动每季度不少于1次，社区互学互评活动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志愿服务活动每月不少于1次，入户宣传活动每月不少于2次。

3.3 资料发放：印制符合安康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的指导手册、倡议书等资料，经采购单位审核合格后，活动期间发放相关资料，确保居民知晓率达标。

3.3.1

3.4 组织开展垃圾分类业务培训活动。

3.4.1. 落实“三员”机制。严格落实垃圾分类“三员”机制（宣传员、监督员、指导员），确定人员名单，建立管理台账，明确工作内容，每月开展分类知识培训，讲解工作要点，指导日常工作开展，提升居民分类投放准确度。

3.4.2. 开展定点帮扶。结合城管进社区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重点工作内容，分解工作要点，掌握分类常识，开展城管执法人员垃圾分类知识专题培训，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协同社区干部开展垃圾分类督导、宣传等事项，年底前完成城管执法人员培训全覆盖。

3.4.3. 普及分类知识。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进社区、小区宣传，强化宣传引导，讲解垃圾分类简易常识，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浓厚氛围。

3.4.4. 加大《条例》宣贯。严格落实《陕西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部门、镇办、社区《条例》专题培训，认真学习领会立法精神和主要内容，加快补齐制度、设施短板，完善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制度保障、长效管理的垃圾分类管理新格局。

3.4.5. 联合组织部门、物业企业主管部门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部门、社区、物业服务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党建工作集中培训，讲解重点工作任务和相关政策规定，动员党员干部参与垃圾分类事项，推动垃圾分类主题党日和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开展。

3.4.6. 开展互学互评。坚持示范先行，持续打造可观摩、可复制的垃圾分类社区、小区示范点位，总结建设经验，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社区互学互评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学习示范试点模式，扩大分类覆盖范围，带动整体工作提升。

4. 运营及维护需求

4.1 **运维期限**：提供为期一年的运营维护服务。

4.2 **人员配置**：落实垃圾分类“三员”机制（宣传员、监督员、指导员），项目服务期内每个小区指派至少1名专职运维人员常驻，负责设备巡检、维修、清洁、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4.3 **日常运维**：每日检查设备完好性、标识清晰度、设施清洁度，故障**2小时内响应处置**，确保设备完好率 $\geq 95\%$ 。

4.4 **垃圾处理**：按“四分类”要求规范分类、收集、转运，做到日产日清、密闭运输、无混装、无异味、无落地垃圾。

4.5 **特殊垃圾处置**：负责过期药品、废灯管、废电池、医疗器械等有害垃圾规范收集、暂存、交接，与有资质单位对接处置，建立转运台账。

4.6 **沟通协调**：与社区、物业、居民、城管、环卫及处置单位常态化沟通，及时处理投诉、问题整改与应急事项。

4.7 **台账管理**：建立运维、分类、收运、宣传、考核、特殊垃圾交接等全套台账，按月提交报表。

4.8 **运营期间安全责任**：服务期内所有现场作业、人员管理、设备运行、垃圾分类收运、特殊垃圾运输处置等安全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项目服务目标

1. 汉滨区28个试点（暂定）垃圾分类设施100%覆盖，硬件达标、布局合理、管理规范。

2. 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 $\geq 90\%$ 、参与率 $\geq 80\%$ 、投放准确率 $\geq 70\%$ 。

3. 可回收物规范回收、闭环转运、资源化利用、合规处置。

4. 设施设备完好率 $\geq 95\%$ ，运维响应及时、服务高效、居民满意度高。

5. 形成“宣传—投放—收集—运输—处置—运维”闭环体系，打造汉滨区垃圾分类示范标杆。

6. 为构建环卫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运行模式打好基础。

物资购置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参考图样	规格	备注
1	智能垃圾分类回收箱(类)	暂定不低于15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体镀锌板焊接 2. 主体箱尺寸 2100*1250*950 3. 单投口顶部双射灯(时控) 4. 预留 10.1 寸屏回收系统的位置, 1 个单秤盘, 5. 单开门, 中间方管隔断, 投口处有滑板, 1 个内置架子, 底口四角加方管 40 公分, 正反 4 根 6. 丝印按定制版本印制 7. 自主 AI 小程序物联网卡、移动传输 8. 无线监控摄像系统 	无线监控摄像系统参数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像素: 400 万 2. 分辨率: 2560*1440 3 焦距: 4mm 定焦镜头 4. 补光光源: 2 个红外、2 个暖光 5. 麦克风: 内置麦克风 6. 扬声器: 内置扬声器 7. 语音对讲: 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8. 图像模式: 智能模式、全彩模式、红外模式
2	四分类垃圾回收箱(类)	暂定不低于140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体 1.1MM 镀锌板折弯制作, 方管焊接骨架。烤漆(喷粉)。 2. 文字丝印, 装洗手盆, 投放门手动三角锁开启。 3、洗手盆(根据水源安装协调情况, 暂定 28 套需加装) 4、LED 照明灯 5、无线监控摄像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智能侦测: 支持移动检测、人形检测、智能周界等功能, 告警提示音, 震慑驱离 10. 网络连接: 支持 4G 及以上网络,

				6、整体尺寸为 3400*2150*800	11. 防护要求：防尘防水
3	新投入的积分兑换点（类）	暂定不低于 5 套		1. 主体 1.1MM 镀锌板折弯制作，方管焊接骨架，防火板。烤漆（喷粉）。 2. 文字丝印，装洗手盆，投放门手动三角锁开启。 3. 洗手盆 4. LED 照明、展示架等 5. 无线监控摄像系统 6、整体尺寸为 500*3100	12. 夜视距离：红外：30 米；全彩：20 米 13. 拾音距离：≥5 米 14. 工作温度：-20° C ~ 55° C 15. 云存储：支持 16. 安装方式：壁挂安装、吊顶安装、抱杆安装。
<p>注：1. 上述尺寸规格要求为暂定，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各个安装点位实际情况进行考虑，细微误差（±50MM）供应商自行进行安装，超出部分需上报采购单位后进行确定后安装。</p> <p>2. 上述样图仅为参考项，供应商可自行考虑优于该产品款式货物。</p> <p>3. 上述产品指标参数均为基础暂定，供应商可提供优于本表产品指标内容。</p>					

运营、维护、宣传、培训服务需求表

序号	板块名称	服务要求
1	运营及维护服务	<p>1. 成交供应商需按照物资配置需求一览表提供配备相关物资，并自行与各个试点进行沟通设备安装、土建改造（包含水路电路）问题及与相关单位沟通生活垃圾清运处理、特殊垃圾回收、销毁等。</p> <p>2. 人员配置：配备人员不少于 28 人（包含项目负责人、运营负责人、试点运维负责人、每个试点的巡视、督导、设备维修、垃圾清运等）。</p> <p>3. 日常运维：每日检查设备完好性、标识清晰度、设施清洁度，故障 2 小时内响应处置，确保设备完好率≥95%。</p> <p>4. 垃圾处理：按“四分类”要求规范分类、收集、转运，做到日产日清、密闭运输、无混装、无异味、无落地垃圾。</p> <p>5. 特殊垃圾处置：负责过期药品、废灯管、废电池、医疗器械等有害垃圾规范收集、暂存、交接，与有资质单位对接处置，建立转运台账。</p> <p>6. 可回收垃圾处置：可回收物规范回收、闭环转运、资源化利用、合规处置。</p> <p>7. 沟通协调：与社区、物业、居民、城管、环卫及处置单位常态化沟通，及时处理投诉、问题整改与应急事项。</p> <p>8. 台账管理：建立运维、分类、收运、宣传、考核、特殊垃圾交接等全套台账，按月提交报表。</p> <p>9. 运营期间安全责任：服务期内所有现场作业、人员管理、设备运行、垃圾分类收运、特殊垃圾运输处置等安全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连带责任。</p>
2	宣传培训服务	<p>1. 宣传氛围布置：在小区出入口、楼栋、电梯、垃圾投放点、广场等区域张贴宣传标语、制度上墙、投放指南、海报、横幅，设置宣传栏与展示牌，设置垃圾分类宣传栏、标语牌和制作垃圾分类展板等宣传设施，做到点位全覆盖、视觉醒目。</p> <p>2. 宣传活动组织：构建“线上+线下”常态化宣传网络，根据采购单位需求组织开展宣传活动，联合相关部门及物业企业主管部门举办垃圾分类现场宣传活动；结合地球日、环境日、生态日、宣传周等特定节点开展专题活动，活动形式包括知识讲解、现场指导、互动答疑、积分兑换、入户宣传等。大型主题活动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社区互学互评活动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志愿服务活动每月不少于 1 次，入户宣传活动每月不少于 2 次。</p> <p>3. 资料发放：</p> <p>3.1 印制符合安康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的指导手册、倡议书等资料，经采购单位审核合格后，活动期间发放相</p>

关资料，确保居民知晓率达标。

3.2 购置或定制多种类低价值卫生用品作为小礼品向培训或宣传会议参会人员免费发放。

4. 组织开展垃圾分类业务培训活动。

4.1. 落实“三员”机制。严格落实垃圾分类“三员”机制（宣传员、监督员、指导员），确定人员名单，建立管理台账，明确工作内容，每月开展分类知识培训，讲解工作要点，指导日常工作开展，提升居民分类投放准确度。

4.2. 开展定点帮扶。结合城管进社区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重点工作内容，分解工作要点，掌握分类常识，开展城管执法人员垃圾分类知识专题培训，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协同社区干部开展垃圾分类督导、宣传等事项，年底前完成城管执法人员培训全覆盖。

4.3. 普及分类知识。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进社区、小区宣传，强化宣传引导，讲解垃圾分类简易常识，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浓厚氛围。

4.4. 加大《条例》宣贯。严格落实《陕西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部门、镇办、社区《条例》专题培训，认真学习领会立法精神和主要内容，加快补齐制度、设施短板，完善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制度保障、长效管理的垃圾分类管理新格局。

4.5. 联合组织部门、物业企业主管部门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部门、社区、物业服务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党建工作集中培训，讲解重点工作任务和相关政策规定，动员党员干部参与垃圾分类事项，推动垃圾分类主题党日和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开展。

4.6. 开展互学互评。坚持示范先行，持续打造可观摩、可复制的垃圾分类社区、小区示范点位，总结建设经验，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社区互学互评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学习示范试点模式，扩大分类覆盖范围，带动整体工作提升。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书仅做参考使用, 最终文件以甲乙双方正式签订为准)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甲方为汉滨区生活垃圾分类改造提升服务项目实行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原则, 经专家评委严格评审并推荐、招标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签订正式合同, 有关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范围

本项目为综合服务类项目, 包含物资设备搭建、土建改造、广告宣传、运营维护一体化服务, 服务范围覆盖汉滨区 28 个试点(暂定)。

第二条 合同签订及服务期限

1. 合同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服务期____年, 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____元人民币, 大写: _____。

2. 款项支付分为进度款项及考核款项支付方式如下: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 即_____元(大写: _____);

(2) 物资验收款: 所有物资设备配备齐全并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 即_____元(大写: _____);

(3) 运营服务款: 项目整体稳定运行____个月且经甲方中期考核达到“合格”等级(80分及以上)后____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 即_____元(大写: _____);

(4) 考核结算款: 剩余____%用于后期考核款项, 根据绩效考核情

况进行拨付。

第四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为综合服务类项目，包含物资设备搭建、土建改造、广告宣传、运营维护一体化服务，服务范围覆盖汉滨区 28 个试点（暂定），具体需求如下：

1. 物资设备搭建需求

1.1 按试点点位实际需求，配置智能垃圾分类回收箱、四分类垃圾回收箱、积分兑换亭（站）、定制垃圾房、双色果皮箱、宣传栏、制度公示牌、LED 宣传视频、AI 智能监控定位设施等标准化设施设备。

1.2 所有设施设备统一规格、统一标识、统一外观，具备防雨、密闭、除臭、照明、洗手、监控、语音提示、LED 宣传等功能，满足安全、美观、耐用、易清洁要求。

1.3 配套垃圾分类宣传物料、积分兑换礼品、运维工具及耗材，保障项目全周期正常运行。

1.4 物资数量、规格、点位以 28 个试点小区明细及现场勘查为准，确保全覆盖、无遗漏。

1.5 物资设备相关权责

本项目所有垃圾分类收集箱、亭、房、宣传栏、标识牌、清洁设备、工具耗材等均由乙方提供。上述设施设备在服务期内由乙方负责保管、维护、更新；服务期满后，所有设备归甲方所有。

因设施设备安装所导致出现的安全问题及责任均由乙方进行承担。

2. 土建基础改造需求

2.1 对现有垃圾投放点进行拆旧安新，拆除老旧垃圾桶、破损设施，清理场地并恢复原貌。

2.2 按规范实施混凝土基础、硬化地面、台阶砌筑、排水沟、二次防渗施工，满足设备安装与安全使用要求。

2.3 完成通水、通电接入，保障垃圾房、积分兑换亭、智能设备、照明、监控等正常用电用水。

2.4 施工过程符合安全文明规范，做好扬尘、噪声、垃圾管控，完工后清理现场，恢复小区环境整洁。

2.5 安全责任归属

成交供应商在土建施工、设备安装、通水通电作业、现场运营维护等全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用电安全、消防安全、施工安全等全部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因施工、操作、管理不当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第三方赔偿、行政处罚、法律纠纷等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供应商独立承担。

注：土建基础改造由成交供应商与 28 个试点单位自行协调沟通施工方式、位置等事宜，采购单位不参与或进行法律层面的行为。

3. 广告宣传及垃圾分类业务培训需求

3.1 宣传氛围布置：在小区出入口、楼栋、电梯、垃圾投放点、广场等区域张贴宣传标语、制度上墙、投放指南、海报、横幅，设置宣传栏与展示牌，设置垃圾分类宣传栏、标语牌和制作垃圾分类展板等宣传设施，做到点位全覆盖、视觉醒目。

3.2 宣传活动组织：构建“线上+线下”常态化宣传网络，根据采购单位需求组织开展宣传活动，联合相关部门及物业企业主管部门举办垃圾分类现场宣传活动；结合地球日、环境日、生态日、宣传周等特定节点开展专题活动，活动形式包括知识讲解、现场指导、互动答疑、积分兑换、入户宣传等。大型主题活动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社区互学互评活动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志愿服务活动每月不少于 1 次，入户宣传活动每月不少于 2 次。

3.3. 资料及礼品发放

3.3.1 资料发放：印制符合安康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的指导手册、倡议书等资料，经采购单位审核合格后，活动期间发放相关资料，确保居民知晓率达标。

3.3.2 礼品发放：根据宣传活动组织实施数量，购置低价值环保小礼品，如垃圾袋、纸巾、垃圾桶等向活动参与人员进行发放

3.4 组织开展垃圾分类业务培训活动。

3.4.1. 落实“三员”机制。严格落实垃圾分类“三员”机制（宣传员、监督员、指导员），确定人员名单，建立管理台账，明确工作内容，每月开展分类知识培训，讲解工作要点，指导日常工作开展，提升居民分类投

放准确度。

3.4.2. 开展定点帮扶。结合城管进社区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重点工作内容，分解工作要点，掌握分类常识，开展城管执法人员垃圾分类知识专题培训，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协同社区干部开展垃圾分类督导、宣传等事项。

3.4.3. 普及分类知识。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进社区、小区宣传，强化宣传引导，讲解垃圾分类简易常识，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浓厚氛围。

3.4.4. 加大《条例》宣贯。严格落实《陕西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部门、镇办、社区《条例》专题培训，认真学习领会立法精神和主要内容，加快补齐制度、设施短板，完善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制度保障、长效管理的垃圾分类管理新格局。

3.4.5. 联合组织部门、物业企业主管部门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部门、社区、物业服务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党建工作集中培训，讲解重点工作任务和相关政策规定，动员党员干部参与垃圾分类事项，推动垃圾分类主题团日和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开展。

3.4.6. 开展互学互评。坚持示范先行，持续打造可观摩、可复制的垃圾分类社区、小区示范点位，总结建设经验，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社区互学互评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学习示范试点模式，扩大分类覆盖范围，带动整体工作提升。

4. 运营及维护需求

4.1 **运维期限**：提供12个月运营维护服务。

4.2 **人员配置**：落实垃圾分类“三员”机制（宣传员、监督员、指导员），项目服务期内每个小区指派至少1名专职运维人员常驻，负责设备巡检、维修、清洁、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4.3 **日常运维**：每日检查设备完好性、标识清晰度、设施清洁度，故障2小时内响应处置，确保设备完好率 $\geq 95\%$ 。

4.4 **垃圾处理**：按“四分类”要求规范分类、收集、转运，做到日产日清、密闭运输、无混装、无异味、无落地垃圾。

4.5 **特殊垃圾处置**：负责过期药品、废灯管、废电池、医疗器械等有害垃圾规范收集、暂存、交接，与有资质单位对接处置，建立转运台账。

4.6 **沟通协调**：与社区、物业、居民、城管、环卫及处置单位常态化沟通，及时处理投诉、问题整改与应急事项。

4.7 **台账管理**：建立运维、分类、收运、宣传、考核、特殊垃圾交接等全套台账，按月提交报表。

4.8 **运营期间安全责任**：服务期内所有现场作业、人员管理、设备运行、垃圾分类收运、特殊垃圾运输处置等安全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连带责任。（特殊垃圾等安全责任应有主管部门监督并定期检查或者考核）

5. 项目服务目标

1. 汉滨区 28 个试点（暂定）垃圾分类设施 100%覆盖，硬件达标、布局合理、管理规范。

2. 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 $\geq 90\%$ 、参与率 $\geq 80\%$ 、投放准确率 $\geq 70\%$ 。

3. 可回收物规范回收、闭环转运、资源化利用、合规处置。

4. 设施设备完好率 $\geq 95\%$ ，运维响应及时、服务高效、居民满意度高。

5. 形成“宣传—投放—收集—运输—处置—运维”闭环体系，打造汉滨区垃圾分类示范标杆。

6. 为构建环卫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运行模式打好基础。

6. 服务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陕西省、安康市生活垃圾分类有关管理规定及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2. 物资设备质量合格、质保有效，安装牢固、规范美观、通水通电正常。

3. 土建改造施工规范，基础牢固、防渗达标、场地整洁。

4. 宣传活动及培训定期开展、每点必覆盖，资料发放到位、氛围浓厚。

5. 运维专人在岗、定期巡检，故障 2 小时内处置，垃圾及时清运、分类准确。

6. 可回收垃圾单独收集、闭环转运，交接手续齐全、合规处置。

7. 建立完整台账，按月提交工作报告，配合采购人考核检查。

8. 服务期内及时更新更换破损、缺失和过期的相关设施设备。

9. 服务期内服从监管，按考核结果落实整改，连续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考核要求

以自然月为周期，主要针对参与率等指标进行考核，并将随机检查结果汇总纳入评分。

附：检查考核标准

4.1 考核工作安排

采购人负责检查考评工作，采取“随机抽查、每月考核、年度汇总”的形式。

4.2 考核方法

采购人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各成交运营企业进行考核并负责本辖区月度检查考评工作，采取“每月考核季度汇总”的形式进行具体如下：

（一）随机抽查

主要针对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配合各县（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等各环节日常运转有效衔接等情况开展随机抽查，扣分累计到月考核成绩。

（二）每月考核

以自然月为周期，主要针对参与率等指标进行考核，并将随机检查结果汇总纳入评分。

（三）考核人员

采购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如需邀请其他相关单位参与，由采购单位进行邀请，如果需成交单位配合邀请及组织考核，成交单位需无条件配合。

4.3 检查考核标准

（一）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评为优秀等次。

（二）考核得分在 80 分-90 分（不含），评为合格等次，由采购人提出优化建议，提升垃圾分类服务品质。

（三）考核得分在 70 分-80 分（不含），评为基本合格等次，进行通报批评，运营公司需制订整改方案，交由采购人进行审核，监督实施整改。

（四）考核得分在 70 分（不含）以下，评为不合格等次，进行通报批

评，扣除服务费用_____元，运营公司需制订整改方案或更换项目管理团队。

4.4 考核兑现

考核得分在 70 分（含）以上的不扣除服务费；本考核办法涉及的各项考核指标与国家省市区相关指标不一致时，将做相应调整。

4.5 考核结果应用与合同解除

4.5.1 月度考核得分连续两次低于 70 分，或一个服务年度内累计三次低于 70 分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4.5.2 发生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违约责任。甲方行使解除权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4.5.3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任何未付服务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按比例退还，同时乙方应在 30 日内撤出场地、移交资料和已建成的不可移动资产（费用自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物资设备搭建或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服务经考核不合格或甲方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_____万元的违约金，并立即整改。同一问题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未付服务费，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的费用、新供应商服务价格上涨的差额、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3个工作日内）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5.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七条 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

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均具相同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甲方: 乙方:

(印章)

(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

授权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投标方案
- 七、业绩一览表
- 八、承诺书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下载关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货物（产品）及相应服务。

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三、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同意按相关规定和标准缴纳服务费；

（3）我方同意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八、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设备购置	大写： 小写：
	运营、维护、宣传、培训服务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保期	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物资质保期_____年。	
注： 1、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贵单位若成交则本次报价即为最终成交价与合同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附表: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 是注册于 _____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任 _____ 职务。现授权 _____ (姓名) 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附表：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文件中规定进行了查询。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表：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本次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

活动，我单位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我单位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¹；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声明函将在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 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文件条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

说明：

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商务条款”中条款内容逐条响应。
2. 本表须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偏离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六、投标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评标办法编制投标方案。

七、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说明：

1. 提供近三年（2023年5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2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赋分。

3.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八、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